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1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年2月9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2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国安大厦三层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萌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48人，代表股份1,609,648,8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064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428,488,3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4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47人，代表股份181,160,53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216%。

8.公司部分董事、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提案的表决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二)提案的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了如下提案，全部提案审议通过：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计投票议案							
1.00	关于制定《董事任职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1,560,468,306	96.9446%	47,286,671	2.9377%	1,893,900	0.1177%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5,937,786	75.0372%	42,232,646	23.3123%	2,990,100	1.6505%
3.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137,632,961	75.9729%	39,755,871	21.9451%	3,771,700	2.0820%

2.持有公司5%(含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非累计投票议案							
2.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5,937,786	75.0372%	42,232,646	23.3123%	2,990,100	1.6505%
3.00	关于重新审议关联方借款额度暨申请增加额度的议案	137,632,961	75.9729%	39,755,871	21.9451%	3,771,700	2.0820%

3.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2、3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中信国安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2)议案2、3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3)议案1、2、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张文亮、李露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3　　证券简称：恒逸石化　　公告编号：2026-023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9日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2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2月9日9:15—2026年2月9日15:00。

(二)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60号恒逸·南岸明珠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邱奕博先生。

(六)本次股东会的召开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七)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337,649,60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83%。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45,531,9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5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92,117,6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低于5%的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5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47,317,4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

(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36,812,9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480,78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7%；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弃权5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5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二)审议通过《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36,820,9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6%；

反对781,93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4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488,78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49%；

反对781,93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2%；

弃权46,7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七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此议案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及相关公告。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2,336,811,47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2%；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4%；

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表决结果：该议案为股东会普通表决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公司对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对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6,479,28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11%；

反对781,439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60%；

弃权56,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000股)，占出席股东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竺艳、孔舒韫；

3.结论性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上午9:30-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黎晓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黎晓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黎晓光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附简历：

黎晓光女士，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曾任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总会(北京)副处长、处长；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深圳)副秘书长、秘书长。2019年获得司法部首届“司法为民好榜样”(仲裁)全国十佳第三名及2020年荣获司法部先进个人光荣称号。现任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高级顾问、律师；宁波弘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天玛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海峡两岸仲裁中心、上海仲裁委员会、宁波仲裁委员会、惠州仲裁委员会、东莞仲裁委员会、海南国际仲裁院、兰州仲裁委员会、哈尔滨仲裁委员会等十多家仲裁机构的在册仲裁员；中国人民大学律师学院、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学院、深圳大学合规研究院等院校的法律硕士客座教授以及中国首席法务官研究院、中国企业法治研究院等研究机构的兼职研究员；广东省法学会民商法研究会副会长；深圳市坪山国际商事调解院名誉院长；广州南沙国际商事海事调解中心秘书长；香港北部都会区中国高校校友联合会法律服务专业委员会总召集人。

黎晓光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黎晓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6-015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即时通讯等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通知。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2月9日上午9:30-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

4.会议由代行董事长张莉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黎晓光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黎晓光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委员会一致认为黎晓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同意将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人选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黎晓光女士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当选为独立董事后，将同时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发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002512　　证券简称：达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6-009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 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8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珠海植远”)的告知书，告知书称，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集团”)管理人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申请对包括珠海植诚、珠海植远在内的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的公告》(2024-033)。

公司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公司股东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的告知书，中植集团管理人以重庆昊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单独破产清算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向北京一中院申请对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

截止本公告日，中植集团管理人提出的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申请能否被北京一中院受理以及珠海植诚、珠海植远是否进入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截止本公告日，股东珠海植诚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92,976,80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36%。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87,424,8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86%，珠海植诚及珠海植远合计持有公司180,401,61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累计被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80,401,615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总股本的16.22%。如果对重庆昊海公司等68家企业与中植集团公司等248家企业进行实质合并破产清算，股东珠海植诚及其一致行动人珠海植远进入实质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将可能对公司的股权结构产生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具有独立完成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被申请实质合并破产清算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本次事项合并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将视后续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对公司股权变动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州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6-010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索具”)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巨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力集团”)的通知，巨力集团向上海步润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宜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于2025年11月27日，巨力集团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48,000,000股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受让方，转让价格为6.4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合计为人民币31,104.00万元。巨力集团本次所转让的公司股份包含全部股东权利和股东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进展情况

巨力集团向受让方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6年2月9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6年2月6日。关于本次协议转让，公司已于2025年11月2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且款项支付、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过户后，巨力集团与受让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巨力集团有限公司	192,320,000	20.03%	144,320,000	15.03%
上海步润尊享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0	0	48,000,000	5.00%
合计	192,320,000	20.03%	192,320,000	20.03%

三、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且自标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受让方自愿对该等标的股份设定为期12个月(含)的锁定期。同时，受让方在上述期间内承诺：①、不对标的股份进行任何形式的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②、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基金持有的标的股份；③、在锁定期内不以任何方式寻求标的股份的减持或处置。

4、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26-011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 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标的物为持股5%以上股东河南光州辰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州辰悦”)持有的公司13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33%，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39.53%，占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县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潢川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56%。上述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若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50,136,882股减少至215,136,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6.42%减少至10.09%。

3、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光州辰悦函告，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拍卖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光州辰悦	否	135,000,000	39.53%	6.33%	否	2026年3月12日上午10时	2026年3月13日上午10时止(延时的除外)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拍卖

注：1、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情况请关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http://sifa.jd.com)上公示的相关信息。

2、上述司法拍卖的股份此前已被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冻结，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4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1)。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除本次所持公司股份135,000,000股将被司法拍卖之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50,136,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2%。若本次拟司法拍卖的股份最终全部完成过户，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由350,136,882股减少至215,136,8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将由16.42%减少至10.09%，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

2、光州辰悦及其一致行动人潢川发投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司法拍卖尚在公告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或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告知函；

2、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28　　证券简称：ST英飞拓　　公告编号：2026-007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近日，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飞拓”或“公司”)收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提前到期通知书》，公司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57,5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320,6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78%；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830,253.00元。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部分银行贷款提前到期的情况

2026年1月27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债务逾期暨公司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

2026年1月31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债务提前到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9日，公司收到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发来的《提前到期通知书》，华夏银行深圳分行决定提前收回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的本金5,750万元，要求公司于2026年2月11日前办理本息清偿手续，否则未结清本金自2026年2月11日次日起全部提前到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银行贷款提前到期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新增提前到期本金(元)	原到期日	提前到期日
1	英飞拓	华夏银行	26,355,600.00	2028/9/23	2026/2/12
2	英飞拓	华夏银行	13,520,000.00	2028/9/23	2026/2/12
3	英飞拓	华夏银行	17,624,400.00	2028/9/23	2026/2/12
合计			57,500,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银行贷款新增提前到期债务本金合计57,500,000.00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7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合计320,615,277.38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2.78%。逾期未付的利息1,214,975.62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为0.30%。债务逾期(含提前到期)本金及逾期未付利息合计321,830,253.00元。

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逾期，逾期金额43,897,068.50元(其中，本金42,910,901.02元，利息986,167.48元)。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及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1. 因债务逾期及提前到期、担保逾期事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可能需支付由此产生的违约金、罚息等费用，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事项会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贷款被银行宣布提前到期，公司及子公司面临诉讼、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查封等风险，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财务处理，具体处理结果以及对公司本期期末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最终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正积极与债权机构沟通，探讨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争取妥善处理上述债务逾期事项。

3.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债务逾期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英飞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6-008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湖南能源集团电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湖南湘投沅陵高滩发电有限责任公司85%股权、湖南湘投铜湾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湘投清水塘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90%股权、湖南新邵筱溪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88%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26年02月06日召开2026年第3次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议会议，对公司本次交易的申请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26年第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本次会议的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2026年01月30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会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修订，详见同日披露的《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注册稿)》等文件。

相较公司于2026年01月30日披露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主要修订情况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的简称或释义均与重组报告书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章节	修订情况
封面	将重组报告书修改为注册稿并修订出具时间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重大事项提示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更新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履行及尚需履行的程序
第四节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补充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拟出售资产所涉及诉讼事项的承诺函》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补充交易双方签署的《减值补偿协议》相关内容及授权情况

除上述补充和修订之外，公司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梳理和自查，完善了少许表述，对本次重组方案无影响。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最终能否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最终取得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能源集团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2月09日

证券代码：001220　　证券简称：世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于近期届满。鉴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尚在筹备中，为保持董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将适当延期，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将相应顺延。

在新一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职责。

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世盟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10日

股票代码：002536　　股票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2月9日收到副总经理焦雷同志的书面辞职报告。焦雷同志因个人身体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焦雷同志不在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焦雷同志的辞职申请自其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

焦雷同志原定任期为2023年6月9日至2026年6月8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焦雷同志持有公司股份140万股，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并已按照公司离职相关管理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影响。辞职后，焦雷同志所持公司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进行管理。

公司及董事会对焦雷同志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卓越成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9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6-006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1月份新增自营门店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2025年修订)》第四章第八节珠宝相关业务的要求，周大